

司法考试《行政法》经典案例解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9/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249101.htm [案情1] 寇某是某县集贤村村民，平时有些小偷小摸的习惯，但一直未被人发现。1996年12月13日晚，正当寇某偷窃邻村张某家的母鸡时，被张某当场抓获，张某遂向县公安局告发。县公安局为此进行了调查，查明寇某违法事实如下：（1）1992年8月，寇某偷窃邻村李某家一只小狗，价值30元；（2）1993年6月，寇某窃得王某家铁犁一件，价值40元；（3）1994年10月，寇某窃得他人桔子30公斤，价值38元；（4）1995年7月，寇某偷窃本村一村民家的红砖160块，价值32元；（5）1996年12月13日，寇某偷窃张某家母鸡时被抓获。县公安局根据这些事实，认为寇某小偷成习，共窃得物品价值近150元，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寇某作出拘留15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寇某认为：自己前三次偷窃行为已过法定追究责任时效，公安局在处罚时仍将这些违法行为作为处罚对象是不对的。因此，寇某提出复议申请。 [问题] 寇某在1992年8月至1994年10月间实施的违法行为已过追究责任期限了吗？为什么？ [分析] 本案的关键问题是如何认定行政处罚适用的追究责任时效。所谓追究责任时效，是指对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的有效期限。在法定的有效期限内，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有权依法给予违法行为人行政处罚。超过法定的追究期限，则不得对违法行为人适用行政处罚，已经处罚的应予以撤销。我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这一期限为二年，并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但是，若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

状态的，则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这里所谓的“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是指违法行为是连续行为或继续行为。连续行为是指行为人在一定时间内连续数次实施了同一种性质完全相同的违法行为。继续行为是指一个违法行为发生之后，行为以及由此所造成的不法状态一直处于持续状态。对于违法行为是连续行为或者继续行为的，其追究责任期限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本案中，寇某在1992年8月至1994年10月间实施的违法行为，虽然已经过了二年未被发现，似乎应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是，寇某在1992年8月至1996年12月之间，连续实施了五个性质完全相同的违法行为即偷窃行为，应认定这些违法行为是连续行为，即寇某的违法行为有连续状态，所以对这些违法行为追究责任的期限应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本案中就是从1996年12月13日晚寇某被抓获时起计算。从这个意义上说，寇某从1992年8月至1994年10月间实施的违法行为并没有超过追究责任期限，公安局应该对这些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案情2] 王某出生于1980年5月，自幼父母离异，王某跟其母一起生活。1989年王某母亲改嫁后，逐渐放松了对他的管教，也减少了对他的关心。因此，王某自小养成了沉默寡言、内向的性格。1996年7月，王某离家出走，流浪街头，以行乞为生，并结识了刑满释放人员马某。同年9月17日，马某教唆王某去公共汽车上扒窃乘客钱包，王某不肯，马某便以揍他相威胁，迫其行窃。正当王某偷窃了一乘客的钱包准备逃跑时被他人抓住，扭送到公安机关。王某坦白交待了行窃的事实，并协助公安机关将马某抓获。公安机关对王某作了行政处罚。[问题] 本案中王某有哪些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

分析] 决定行政处罚的情节，是指行政机关处罚违法行为人时，作为决定处罚轻重或者免除处罚根据的各种情况。《行政处罚法》对从轻、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的情节作了明确规定。所谓从轻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定的处罚范围和处罚幅度内，对违法行为人在数种处罚范围所允许的幅度内选用较低限的处罚。所谓减轻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在法定的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适用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本案当事人王某具有下列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①王某未满18周岁。王某出生于1980年5月，至行政机关对他处以行政处罚的1996年9月时，王某才16周岁，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②王某是受他人胁迫才有违法行为的，因此也应从轻或减轻对他的行政处罚。③王某有立功表现。王某协助公安机关将违法人员马某抓获，配合了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活动，也是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况之一。《行政处罚法》规定这些从轻、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的情节，体现了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行政机关应准确把握、正确适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